



▶ 刘东根 主编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深度汇编

上册

● 必考法条 ● 相关规定 ● 命题题眼 ● 真题提示

真正提高
法条复习效果和
应试水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上册)

刘东根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出版前言

掌握必读法律法规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环节，也是考生面临的难点之一。本书不是对必读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而是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并总结众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法条在内容和体例方面进行的深度加工，既符合司法考试的实战需要，又能帮助广大考生快速、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法条的内容。也正因为如此，本书长期深受广大读者的支持、肯定和厚爱，并连年获得好评。

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保证主体法条完整性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本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法条完整、全面；同时，通过历年试题的标注和命题题眼的讲解，着力突出重点法条；不仅如此，更将重点法条按照其重要程度进行五级分类，由高至低依次标注为★★、★☆、★、☆、◇，使考生轻松记忆，一目了然。

二、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本书以主体法条为主线，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相关规定等链接其后。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等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规定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符合目前司法考试对某一知识点考查日益综合、全面的特点。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国际法部分的法条对于复习司法考试意义不大，为减轻读者负担，本书没有编入国际法的大部分法律；由于少数几个国际公约（目录中用*标出）的正文文本对于司法考试没有实际意义，本书也没有列出，仅对其命题题眼进行了讲解。

三、精辟分析、讲解法条的命题题眼。本书对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者多个知识点进行解析，指出法条的主要考点，解析深度与司法考试对该知识点的考查深度相适应，使考生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知晓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法条复习效果和应试水平。

特别提示：本书出版后新增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作者将根据书中的写作模式进行编写并在网页上及时公布，欢迎读者登录、浏览 www.skybt.com.cn，通过该网页也可以交流、分享司法考试的经验及方法。

对于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

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0年12月

宪法、行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1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29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12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132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137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84

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45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4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 462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81

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序言考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国家的基本任务；二是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三是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四是宪法修正案。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

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题眼

宪法序言部分的主要考点是三个宪法修正案对序言部分的修改。(1999/1/75; 2002/38; 2003/1/41; 2004/1/88; 2007/1/62; 2008/1/12)

第一章 总 纲

本章共有32个法条，其中第1条至第11条、第24条、第30条、第31条（共14条）是重点法条，几乎每年都要涉及。本章的考点主要有：国体（第1条）、政体及其基本原则（第2条、第3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4条）、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第5条）、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1条）、自然资源的归属（第9条、第10条）、思想道德建设（第24条）、行政区划（第30条、第31条）、公民的财产权及社会保障制度（第13条、第14条）。要注意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涉及的条款都经过了宪法的修改，特别是宪法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法律规

定。特别应指出的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本章的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4条共四个条文进行了修正，内容包括土地的征收与征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公民财产权与社会保障制度等。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要注意的是政体与国体的区别。国体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而政体规定的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4)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2003/1/46)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

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主要考点有：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

第五条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依法治国原则。

(2) 依法治国原则的意义、宗旨、标准、方式、主体和客体。(1999/1/62；2002/1/39)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

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规定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规定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规定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

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2009/11/22)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

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命题题眼

上述4个条款都经过宪法的修改，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并且肯定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虽然我国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但是国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政策不同，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也是复习中的难点。(2005/1/58)

(3) 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农村经营体制。我国农村中的经营体制是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第九条【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第十条【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各种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1999/1/71)

(2) 土地的归属权和使用的基本原则。(2005/1/9; 2006/1/59)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范围、法律保护及其限制。其主要考点有：(1) 公民合法财产的范围主要是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等。要注意其他合法财产所有权不能包括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如土地、矿藏等。(2) 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3) 国家可以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公民的私有财产，并应依法给予补偿。(2003/1/10; 2004/1/7)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2010/1/18)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和民主管理形式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是国有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进行民主管理

的权利。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我国科学文化教育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国家发展教育事业，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各种层次教育的种类和名称。

(2)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鼓励各种教育事业，鼓励自学成才。

(3)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工作原则】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 相关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

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 **第三十条【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采取三级制和四级制。
① 三级制是指直辖市及不设地级市的省及自治区。直辖市分为区、县。直辖市一般在城区中不设乡、镇，只设街道办事处。而在郊区及郊区设立乡、镇。② 四级制是指省或者自治区与县、自治县、县级市之间设有地级市或者自治州的制度。(1997/1/57)

(2)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1998/1/41; 2002/1/5)

(3) 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结构下，和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但又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它比一般的民族自治区享有更高、更多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1999/1/69)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本章共有 24 条，其重点是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难点是区分某一种权利或者义务具体属于公民的哪一项权利或者义务的范畴。应该说，公民权利的内容每次都会涉及。

第三十三条【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2009/1/60)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平等权和人权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 (1) 公民的界定依据：国籍。(2006/1/14)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司法平等(适用法律平等)和守法平等，而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 (3) 公民平等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①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法律保护；②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③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 (4)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1/10)

◇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

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 国宾下榻处；

(三) 重要军事设施；

(四) 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政治自由的规定，它与第34条合称为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其主要考点有：

(1) 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2) 公民的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的行使要符合《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具体规定。(1997/1/63；1999/1/63；2000/1/47)

◇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

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命题题眼

上述4条是关于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这里的人身自由是指狭义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2) 人格尊严是指公民作为平等的人的资格和权利应该受到国家的承认和尊重，包括与公民人身存在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3) 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未经法律许可或未经户主等居住者的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查封公民的住宅。(2003/1/43；2008/1/60)

(4)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与其他主体之间传递消息和信息不受国家非法限制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的通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和邮件等信息传递形式)，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2004/1/85；2005/1/60)

◇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监督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公民依据宪法享有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2009/1/64)

(2) 注意，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国家工作人员，只要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利而使其受到损失，都应依法赔偿。(2004/1/57；2007/1/14)

◇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命题题眼

上述 6 条是关于公民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方面权利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是：公民社会经济权利、

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的内容。主要有：①财产权；②劳动权；③劳动者的休息权；④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⑤物质帮助权；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⑦文化权利和自由；⑧其他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1998/1/2；2002/1/8；2007/1/60；2008/1/17；2009/1/23；2010/1/17）

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及侨眷的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捍卫国家的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纳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命题题眼

上述 6 条是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公民基本义务的具体内容。（1997/1/55）

(2)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义务除了上述内容, 还有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规定: 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三章 国家机构

本章是宪法最为重要的一部分。本章的主要考点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国务院的职权、行政区划的设置、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等。其他如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和任期、国家主席制度、国务院总理负责制、人大会议制度、宪法修改程序、地方人大职权、司法机关的设置等也时常涉及。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位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2007/1/6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 相关规定

☆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 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可以推迟选举, 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 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 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 命题题眼

上述3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任期和会议制度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有:

(1) 全国人大由省一级和军队选举代表组成, 要求有少数民族代表。其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2) 全国人大任期5年, 非常情况下可以推迟选举。推迟选举的条件有三: ①出现非常情况; ②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绝对多数通过(即2/3多数通过); ③推迟时限至迟至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

(3) 全国人大会议制度。全国人大会议的召集者、主持者, 尤其应注意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机构。全国人大临时会议的召集者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2000/1/10)

☆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有:

(1) 修改宪法, 监督宪法实施。(2010/1/23)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以宪法为根据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 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设立特别行政区内管理制度的法律等。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1999/1/2; 2007/1/16; 2010/1/64)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5) 最高监督权。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2003/1/86)

(6) 其他应当由它行使的职权。(2006/1/13)

★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宪法修改和法律通过人数要求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有:

(1) 宪法修改的提议者。(2000/1/51)

(2) 宪法修改要求以全体代表的绝对多数通过, 即2/3以上多数通过。注意2/3是指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2/3, 而不是实际参加会议人数的2/3。

(3) 其他法律或者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 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